CAHIER-DE-CHARGES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签约代表：

**乙方**：

地址：

电话：

签约代表：

根据甲乙双方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析及商务协商的结果，甲方将“CAHIER-DE-CHARGES系统 ”项目委托予乙方进行软件项目开发。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现就该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4．“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发、测试、维护、培训、咨询等服务。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软件的处理对象、运行环境、规格、功能和目的以及系统和子系统的名称等详见《CAHIER-DE-CHARGES系统需求说明书》。

**三、交付时间**

自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40天内完成软件开发的全部内容，并安装至甲方指定的运行平台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测试。

**四、软件开发**

㈠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CAHIER-DE-CHARGES系统需求说明书》的规定。

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开发禁止转包。

㈢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㈣乙方为开发软件所作的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等相关开发资料应先经甲方的审核和认可，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㈤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可扩展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四、项目变更**

㈠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㈢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五、交付、领受与测试**

㈠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CAHIER-DE-CHARGES系统需求说明书》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㈡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

㈢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xxx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如有缺陷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六、试运行**

㈠试运行的期限为3个月，自乙方向甲方提供功能完善的测试系统之日起计算。

㈡.在试运行期间，系统由甲方使用、保管，但除合同规定的原因及硬件故障原因之外，乙方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保证立即对影响到营运功能的软件缺陷派人进行修改。

㈢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软件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能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响应并尽快免费修复，如果系统试运行期内达不到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双方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㈣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变化乙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相应的软件文档中。

**七．交工验收**

㈠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3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㈡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1个月，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㈢经验收后软件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CAHIER-DE-CHARGES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八、缺陷责任期**

㈠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从甲方签发《CAHIER-DE-CHARGES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㈡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

㈢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负责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系统的免费优化。

㈣缺陷责任期具体的维护服务要求以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计划双方另外协商。

**九、乙方保证**

㈠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开发给甲方的软件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㈡保证本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开发本软件的未决诉讼，或甲方使用本软件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㈢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㈣保证在甲方付完全款后，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㈤保证为甲方定制开发的CAHIER-DE-CHARGES系统，版权永久归甲方所有。

㈥保证不泄露该系统给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保证系统版权的唯一性，如有违返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责赔偿。

**十、维护和培训**

㈠软件的维护和支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长期的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

㈡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十一、价款及付款方式**

1. 软件开发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增减软件的功能或模块的，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款。

1. 同签字生效之日起，3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3%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作为开发订金；软件交付进行试运行之日起， 3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3%即人民币壹万整（￥10000）；验收合格签发《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3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4%即人民币贰万元整（￥10000）。

**十二、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㈠知识产权

1.本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开发延时未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还应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㈡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甲方测试连续10次不能通过的，或者，经过两个试运行期后，仍不能通过交工验收的，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㈢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㈠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受阻方无法履约，则履约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职责及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顺延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㈡当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后，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供其认可。

㈢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时即生效。

**十五、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㈠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㈡任何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其异议期限为15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十七、通知**

㈠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被通知方，如因地址不详或拒签而退回的，视为已通知。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㈡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后续服务**

**缺陷责任期过后，甲方需要对软件进行升级时费用另行协商。**

**十九、争议的解决**

㈠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㈡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㈢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

**二十、其他**

㈠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㈡本项目的通知书、方案及说明文件及其它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内容按上述文件执行，文件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㈢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乙方办公地点。

㈣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xxx（盖章）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人QQ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人QQ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